

中卫市水利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安办〔2018〕54号）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安办发〔2018〕58号）文件要求，市水务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水利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区、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防范和遏制水利工程施工重特大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施工企业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实现2018年水利建筑施工事故同比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的目标要求，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治理范围。

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包括河道施工工程）。

（二）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重点治理施工现场以下 8 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1、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资金保障等情况。

2、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3、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4、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5、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6、现场安全管理。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7、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8、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瓦斯隧道通风及检测、隧道支护及安全步距、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中旬至 12 月 10 日，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5 月 31 日前）。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已有工作部署和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

（二）重点治理阶段（6 月 1 日-11 月 10 日）。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将全市水利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检查情况和挂牌督办、联合惩戒等台账资料（见附件 1-5）于每季度末报送市局安质站。

（三）总结完善阶段（11 月 11 日-12 月 10 日）。各县（区）水务局、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本业务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四、工作措施

（一）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本业务领域及相关专业工程事故发生规律，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结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细化监督检查计划和施工现场检查内容。对重点工程项目在重点治理阶段内要实现检查“全覆盖”，不断扩大抽查涵盖的工程项目范围，发

挥抽查对各规模类型工程项目的震慑作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促进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严肃查处各类事故。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对因专项治理工作不力、走过场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责任追究。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的处罚规定，依法采取责令企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注册执业人员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处罚措施。

（三）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工程项目存有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失信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将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有效惩戒。

（四）强化外包工程监管。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管理，需将工程施工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将管道疏通、河道挖掘、下水道清理、高处作业等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严禁安排未经专业培训、不具备从业资质的人员上岗作业。

（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一线员工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成立本地区、本行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治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有序推进本地本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要结合本地、本业务领域建设工程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全面动员部署，迅速开展行动。

（二）强化督查检查。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根据工作需

要对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督查检查。市水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及时总结分析。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企业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加以推广。对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式的，要通报批评。对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积极引导各方参建主体扎实开展工作，力求取得实效。